律师审核章

中国律师
张宝珠
12201200010254251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新生儿培养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M-2024-03-00242/CIGN24022/06

甲方：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妇产医院）

乙方：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妇产医院）呼吸机回路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03-00242/CIGN24022/06 包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力，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

一、采购项目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制造商	所属项目
1	新生儿培养箱	婴儿培养箱	国械注准20143081903	YP-90AC	4.9	5	24.5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危重孕产妇治疗中心
合计总价金额（小写）						人民币 24.5 万元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产品证明文件。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日之前后 12 个月内，其质量和规格/型号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需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4.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参数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 10 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产品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在外包装完整无破损的情况下，开启包装后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方器械科和使用科室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产品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确定器械科为管理科室，联系电话：0431-82903617。

2.乙方在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验收，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达到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水平。

3.甲方器械科工作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及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全套产品资料（国产产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合格证等，此外，如本合同采购项目所列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正式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单》。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乙方免费提供产品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申请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

3.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均为 36 个月（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指派秦宏权联系人，联系电话：13567918206。售后服务电话：18604452727。保修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产品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三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 3 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本产品终身协助维修。

4.乙方应拥有维修本产品的专业工程师，提供产品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四次（按每季度一次的频次进行）免费的产品维护与保养，并向甲方器械科提供当年的产品运行状态报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本院器械科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5.乙方应保证产品每年 95%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按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六、付款方式

1.分三期支付，第一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交付的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30%货款；第二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甲方使用产品人员培训，产品投入正常使用后三十天之内支付 60%货款；第三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 10%货款。

2.付款方式：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发票必须严格按照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注明的产品名称，及本合同所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开具。

七、保密责任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 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产品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6.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的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于通知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对方发送的函件和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妇产医院）（盖章）	供货方（乙方）：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河街 66-3 号 5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31-82903702	电话：18604452727
	账户名称：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21206017001815004692 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连西安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JM-2024-03-00242/CIGN24022/06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China Intercontinental New Resour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妇产医院）呼吸机回路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03-00242/CIGN24022/06

大连鑫恒荣商贸有限公司：

特通知你公司在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妇产医院）呼吸机回路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06 包）中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新生儿培养箱	戴维	YP-90AC	5 台	4.90	24.50
采购（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之内交货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长春市妇产医院）签订书面合同。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YP-90AC 婴儿培养箱配置清单

序号	部 件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箱体	1	
2	制动脚轮	2	
3	非制动脚轮	2	
4	弹簧垫圈 12	4	
5	平垫圈 12	4	
6	护栏	1	
7	黄疸治疗装置	1	
8	电源线	1	
9	输液架	1	
10	托盘	1	
11	输氧管	1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